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拟审议有关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交易情况已比较了解。

2、公司本次调整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融资担保预计本金额度上限系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实际之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代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调整，是基于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自来水价格上调等因素，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20年12月18日